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實施要 點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業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五日修正在案，頃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4473號來函指明本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實施要點第八點似與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二條有扞格之處，為避免本要點違反上級機關相關法令，爰刪除本要點第八點。